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5 年第二批亚洲象国家
公园创建项目（西双版纳）（室外宣传栏及标志牌建设）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5 年第二批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项目（西双版纳）（室外宣传栏及标志牌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NHW202510-04
2.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025 年第二批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项目（西双版纳）（室外宣传栏及标志牌建设）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2100.00 元
5. 最高限价：¥1002100.00 元（其中，亚洲象国家公园主题系列户外宣传牌¥940800.00 元；科普步道植物标识牌¥61300.00 元）
6. 采购需求：（1）亚洲象国家公园主题户外宣传牌：在管护所、景区、保护区辖区村寨、社区等地点，设计、制作并安装 96 块亚洲象国家公园主题系列户外宣传牌。要求，宣传牌高约 2 米，宽约 3.5 米，材质以镀锌钢作为主要材料，结构坚固耐用，防风防雨防晒；展板内容要求图文清晰，色彩持久。
（2）科普步道植物标识牌：设计、制作并在保护区现有科普步道安装 613 块配备扫描二维码功能的植物科普标识牌，手机扫码后可获取相关信息。要求，标识牌材质环保耐用，尺寸适中（高约 40—60cm，宽约 30—40cm）；二维码需清晰、易识别；安装配弹簧固定扣。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合同约定开始时间起算，共计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应为本项目开始时间后）；近一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形提供财务报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收是指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上税为零，提供该段时间税收为零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受理等税款申报表》或《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税款网上办税受理通知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免税文件证明资料；若注册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段时间（2025 年 0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凭据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清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注册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1.5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1.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查询结果为准, 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近 3 年内至少完成过 3 个类似的户外宣传牌或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需提供合同或成果照片等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 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 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 CA 办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zz.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 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 无需重复办理。此外,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 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 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 83 号（西双版纳嘉盛华美达广场酒店左侧 50 米办公楼 4 楼）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yunnan.gov.cn/>）、《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招标文件如有变更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布。

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 开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按《供应商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utm=a0017.b3687.48.18.4b09ec80cbc911edb8a97356c5970511>）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

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4. 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地址：景洪市嘎兰北路3号

联系方式：周伟 /0691-2127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华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曼弄枫13号（西双版纳嘉盛华美达广场酒店左侧50米办公楼4楼）

联系方式：张智梅/15187636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智梅、李星臣、殷峻、沙玉月

电话：15187636030